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王登凱

相 對 人 李文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即被告王登凱與相對人即原告李文博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9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33號判決確定，關於訴訟費用負擔，其判決揭示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李文博）負擔」，合先敘明。

三、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提出費用計算書。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9,320元。關於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32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